

# 義守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3 月 25 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9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  
111 年 9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、2、4~13 點)，111 年 9 月 1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如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- 三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與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  - (三)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  - (四)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復議案件。
 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

一覽表」辦理。

六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
七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九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(一)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- (二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- (三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- (四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- 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- 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、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『審查事項』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一、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

日實施。